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9〕7号

关于调整教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 标准相关事项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根据江苏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在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38号）文件精神，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我校于2018年1月起，调整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标准，具体调整内容为：

一、发放标准

从2018年1月1日起，交通费补贴标准由原来的每人300元/月（发放10个月），调整为每人500元/月（发放12个月）。

二、发放方式

从 2019 年 1 月起，每人每月 500 元的交通费补贴随工资每月发放。并按新标准补发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的交通费补贴。

三、发放对象范围及考核方式

发放范围为正常发放岗位绩效人员；各单位每月根据考勤结果上报扣除发放交通费补贴人员情况表至人事处汇总，及时扣除发放。

四、发放要求

各单位应根据考勤结果将补发 2018 年度交通费补贴情况汇总表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报人事处审核，与年终绩效一并发放。

2019 年 1 月随工资发放的交通费补贴，请各单位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将 1 月扣除发放交通费补贴人员情况表报人事处汇总，及时扣除发放；以后月份扣除发放交通费补贴人员情况表于发放月份的 20 日前报人事处汇总，及时扣除发放。

五、相关税务处理政策

由于政策调整原因补发，本次交通费补贴补发款项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六、其他事项

有关交通费补贴标准调整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

2019 年 1 月 7 日

(主动公开)